

公司代码：603530

公司简称：神马电力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马电力	60353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笑	韩笑
电话	0513-80575299	0513-80575299
办公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益寿南路99号	江苏省如皋市益寿南路99号
电子信箱	hanxiao@shenmapower.com	hanxiao@shenmapower.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67,470,354.28	2,023,582,879.86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0,896,171.48	1,647,826,485.68	-2.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1,479,740.35	415,668,018.70	3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092,418.26	50,840,417.20	17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262,265.06	47,308,259.11	19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0,456.85	-9,984,070.5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3.16	增加5.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2	1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2	175.00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1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46	270,000,000	0	质押	64,540,000
陈小琴	境内自然人	19.59	84,670,000	0	质押	45,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4	2,333,091	0	未知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8	1,635,587	0	未知	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盛信 1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056,589	0	未知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964,100	0	未知	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952,000	0	未知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744,400	0	未知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16	683,045	0	未知	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	其他	0.14	591,2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2.4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马斌直接持有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94.67%股份。马斌、陈小琴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82.05%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